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函

聯絡方式：
電話
電子信箱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發文字號： 分署就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()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，出生日
期：()申請「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」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安心就業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暨臺端()
收件日)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本計畫第5點規定略以，薪資差額補貼應按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年內，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，與減班休息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期間的每月薪資差額之50%按月發給；又第6點規定，薪資差額補貼於減班休息實施日起算，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：(一)1個月以30日計算，發給1個月。(二)最末次申請之日數為20日以上，未滿30日者，發給1個月；10日以上，未滿20日者，發給半個月。勞工依本計畫領取薪資差額補貼，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1,000元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2個以上現職雇主者，得依規定



裝

訂

線

分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。但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1,000元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臺端於109年4月27日向本分署提出本計畫薪資差額補貼申請，本次補貼期間自109年3月1日至同年3月30日共計1個月；減班休息前平均投保月薪新臺幣(以下同)4萬0,733元，協議減班休息薪資3萬8,385元。爰此，核發臺端前述期間之薪資差額補貼(第1個月) [(40733-38385)*50%] 合計1,174元，該款項近期將逕撥入臺端指定之金融帳戶。

四、臺端如符合繼續申請本計畫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條件，應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，向工作所在地轄區分署或本計畫第3點第2項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。

五、若臺端尚有不明之處，請於上班時間內向本分署就業促進科承辦人 (電話： 分機) 洽詢，如仍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分署（地址： 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）。

正本： 君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科

分署長 ○ ○